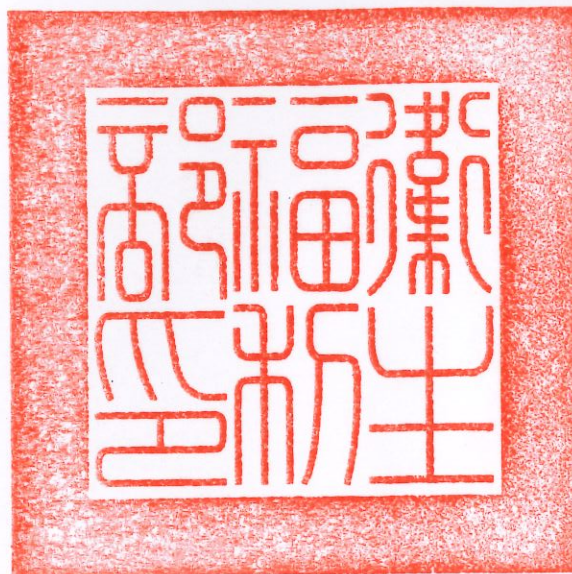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015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喜蒙庇肌肉注射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0215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